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施勝揚

相　對　人　喜盈服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環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09年7月3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四、調解結果（一）：「經協商結果，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提撥新制6%差額7萬0,896元、特休假11天1萬5,400元及資遣費9萬4,500元加上值班費，雙方合意以21萬0,000元和解，公司於109年7月10日匯入勞方薪資帳戶中；另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於109年7月6日給勞方姊夫吳胤澄先生收執。」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因勞資爭議，經彰化縣政府勞資調解，並以109年度府勞資字第1090239145號事件調解成立，詎相對人未依約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10日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

三、經查，兩造因積欠薪資、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之勞資爭議，前經彰化縣政府轉介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調解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109年7月3日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且屆期未獲給付為由，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該調解內容並無同法第60條所規定之不適於或

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自得為強制執行，從而，本件聲請准予強制執行部分與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勞動專業法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文新